

#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##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申报 2026 年度石家庄市 标准化资助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按照《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石家庄市标准化资助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石财规[2022]1号）（见附件1）的规定，2026年石家庄市标准化资助申报工作开始启动。现对申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。

### 一、资助范围

1. 我市依法设立的企业（含农民专业合作社）或市、县级社会团体主持（第一完成者）或参与（第二、第三名）制修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（含标准样品）、行业标准（含标准样品），主持制修订省、市地方标准，主持制定团体标准（其中社会团体主持制定的本级团体标准项目不属于资助事项），已经正式批准发布，标准发布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2. 我市依法设立的企业（含农民专业合作社）或市、县级社会团体完成国家级、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并于2026年通过了评估验收。

## 二、申报材料及报送时间

申请单位按照《石家庄市标准化资助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1）第六条准备纸质版申报材料1份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于8月24日前报送单位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于8月31日前统一送至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同时将资助申请汇总表（附件4）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（bzhk803@163.com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## 三、其他要求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及时通知辖区符合资助条件的单位做好申报工作。
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高度负责，切实做好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的初审工作。

联系人：韩尚达

联系电话：0311-66167049

地址：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153号803室

附件：1.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市标准化资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石财规2022[1]号）

2. 石家庄市标准化资助（标准制修订）申请表

3. 石家庄市标准资助（示范试点）申请表

#### 4. 标准资助汇总表

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1日

